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水〔2017〕512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汕头市鸿泰船务有限公司经营国内水路运输的批复

汕头市鸿泰船务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汕头市鸿泰船务有限公司申请扩大经营范围航行国内沿海普通货船运输的请示》收悉。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79号令，经研究，同意你司经营国内沿海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及广东省内河普通货船运输。同意你司“鸿泰16”多用途船（总吨2867）、“鸿泰176”

散货船（总吨2995）经营上述航线普通货物运输（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请持本批文办理相关手续。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海事局，汕头海事局，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工商局，广东省船舶检验局汕头分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7年5月10日印发
